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9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智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智弘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智弘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受刑人王智弘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
02 1至3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4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3日，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
05 罪犯罪日期均在113年4月3日之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又
06 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71號
07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依上開說明，前所定之應執行
08 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
10 編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11 第1款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聲請人係依受刑人請求
12 而提出聲請，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
13 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等附卷
14 為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15 准許。

16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
17 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同種類犯罪之態樣、手法
18 及所侵害法益均相類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受刑
19 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
20 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3條、
21 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案
22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如前所述，除如附表編號1所示
23 之罪以外，其餘部分前經本院以上開判決定應執行之刑，則
24 在符合內部界限之情形下，本院裁量空間甚為有限，故認顯
25 無另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脫逃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12日	111年8月17日	111年8月2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1255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3523號等	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3523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65號	113年度易字 第171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8月30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65號	113年度易字 第171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4月3日	113年10月2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383號	編號2、3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059號	